

# 他山之石——日本的社會現況

黃娟瑜譯

最近行政院連院長戰先生積極倡導「反毒」運動，建立詳和社會之政策，令人欽佩與喝采；蓋兒童及青少年為國家未來的棟樑，身肩負國家的重任，所謂要有健康的國民，才會有富強康樂的國家。筆者最近翻閱日本兒童福利季刊，其中有一單元為日本兒童新聞報導，提到幾則目前日本社會最新趨勢，文中報導所呈現出來的問題，值得社會大眾參考，特摘譯數則，以嚮讀者。

## 出生率下降，離婚率攀高

日本厚生省在九二年底表示，雖然結婚率在過去五年中有增加的趨勢，但全國的出生率明顯下降了。

一九九二年日本境內大約有一百廿一萬名嬰兒出生，約比一九九一年減少一萬名，使得出生率降了千分之〇·一，成為千分之九·八。

上述統計係根據地方政府有關單位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到十月的人口統計資料而得。政府有關官員也表示，出生率可能還會持續下降至所謂的「特定出生率 (special birth-rate)」水準，意指屆時平均每個婦女僅有一·五三個小孩。該統計資料也指出，九二年死亡人數有八五四、〇〇〇人，比前一年增加了二四、〇〇〇人，平均每千人的死亡人數自六·七人上升至六·九人。而死亡率上升的原因包括：癌症罹患率的上升 (有三三萬人)、心臟病 (一七·六萬一人)、腦血管病變 (一一·六萬人)。

就九一年的資料，罹患癌症或心臟病致死的人數增加，但患腦血管疾病致死的人數則下降了。

如以同年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相抵，則日本九二年人口淨成長低於三五九、〇〇〇人，這是歷年來最低的數字。

自一九八八年來，結婚人數持續上升，平均每年約增一五、〇〇〇名，至一九九一年已達七五七、〇〇〇人，即平均每四二秒即有一對新人結婚。厚生省估計此種趨勢將會持續，因為來自就生第二胎嬰兒潮的那一代都將很快接近適婚年齡。

這份報告同時也指出，在另一方面，九二年的離婚人數比前一年增加一萬對，達一七九、〇〇〇對；而這些離婚的夫婦，以結婚不滿一年，或結婚已超過二十年者佔較大比例。

官員指出，社會大眾似乎對離婚的負面印象已經逐漸淡化，因此合不來乾脆分開已是見怪不怪。

## 電視遊樂器的後遺症

在日本有三四縣，超過一二〇人，大部分是兒童，出現腕肘癱瘓症候，是項數據係來自今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全國病例調查而得。

執行這項調查的凱德新聞服務中心 (Kyoto News Service) 藉著與全國各大醫院接觸而得以上結果。他們發現一二一人的癱瘓症候與電視遊樂器有直接關係。

此外亦有許多人，玩電視遊樂器後引起身體上一些莫名的症候，但是醫生們不確定，是否這些症候就是癱瘓。

大部分罹病者皆是小學、初中學生，這個年齡層一般在醫學上被認為較容易對電視遊樂器快速變化的幅射光影產生過敏反應。

有一個個案，一位三十歲的家庭主婦，在連續玩了幾小時她小孩的電視遊樂器後，手腕出現了癲癇症候。

據專家們指出，假如素有過敏性體質的人，在玩電視遊樂器後是比較容易引起癲癇症。螢幕上鮮艷的亮光及晃動的影像，以及雙手不斷的動，是迅速引起癲癇症的主因。

一位服務於公立醫院的癲癇症專科醫生Masakazu Seno說，因看電視的亮光，而迅速引起癲癇是有此可能的。但是僅有少數幾種癲癇症才會純因光線引起。在我們癲癇病房裡，我們買了一些電視遊樂器給對光線輻射不會過敏的癲癇症小孩。所以說將所有罹患癲癇的兒童全部遠離電視遊樂器的說法是錯誤的，他說。

最近美國和其他地方許多因子女癲癇症症狀而與電玩公司興訟的報導，促使任天堂公司——世界上最大的電視遊樂器製造廠，決定在產品上加貼警告標籤，現在該公司外銷的電視遊樂器上都已貼了這種標籤。

大部分罹癲癇病的小孩，在凱德新聞服務中心的報告中指出，都不再玩電視遊樂器，因為他們皆服用藥物，並聽取醫生的規勸，遠離電視遊樂器。

但是在岡山縣有一個個案，一位就讀小學的男孩患有癲癇症，雖然經過治療，惟在玩電視遊樂器，二年內仍發作四次。

一位十二歲的小女孩在Kyushu大學附設醫院治療時，醫生發現當他只看別人玩電玩，就出現類似癲癇的症狀。

一位在Saga醫學院研究者指出，在他所研究的八位中，包括前述所提的小女孩，因對光眩敏感而易出現癲癇症狀。

另有一位個案，讓研究者發現其他造成癲癇發作的主因。一位小男孩在玩伴的家裡持續嬉戲了許多個鐘頭後病情出現，很明顯的，這位小男孩因為過度

疲勞而發病。

他們表示，對一些病患，可能他們在玩電視遊樂器時剛好癲癇發作，而不是玩電視遊樂器直接挑起了癲癇。

日本癲癇協會執行長指出，到目前已知因對電視光眩過敏而引起的癲癇案例數，已佔全國約一百萬癲癇患者不太微小的百分比。

## 育嬰假條例：執行上有困難

自從日本政府制定兒童育嬰假條例迄今已有八個月，對於使用這項法案的受僱人員們，他們的感受如何呢？

一家生涯規畫研究中心，對全國四七五位的男性和女性進行訪問調查，雖然多數的受訪者對於育嬰假樂於使用，但他們同時也希望諸如薪資保障之類雇主的規範線也納入條例中。

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配偶或者他們自己將運用這個法令，但有五分之二的女性工作者回答說，他們寧可辭去工作而不採用此法令。

研究者詢問他們為何不採用此法的原因，他們的回答，諸如：“我很擔心薪水，那樣對我的生活會有很大的影響”，“在我請完育嬰假之後，我無法馬上找到好的日間托育中心，因為大多數的日間托育中心在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即已決定他們一定的兒童數。

那麼，需要什麼因素才會讓職業婦女願意選擇育嬰假？”當她們請假時，公司必須保證他們能領到全薪及紅利”，“公司應該對職業婦女介紹此法令，並保證她們請完假後能再回到她們原來的職位”。公司應適時採用產前的護理假及產後的育嬰假，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受訪者希望他們公司能採用以上的建議。

目前工作者覺得育嬰假如何？「我無法採用此育嬰假，因為一年沒有收入對我們的生活將會造成困窘」，所以我需要在請完產假一個月後，再重新回到我的工作崗位。

「同時我也會覺得不好意思及不安，當我請育嬰假時，將我的工作讓我同事來代勞」，在我們辦公室中的中生代男性都有一個共識，即當有了小寶寶之後，婦女應該留在家中照顧小孩。

生涯規畫研究員Chizuru Hayashi女士說，育嬰假條例已經開始執行，但我認為還有很多雇主無法了解此法的精神所在，提供一個健全的工作環境給家屬，對整個社會發展將是有很大的助益。兒童照顧並非只是短暫一年的工作，當我們工作時，對於未來母親如何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仍有很多問題尚待我們去克服及努力！

## 育嬰假條例公佈後，沒有日間托育中心

依據育嬰假條例公佈後，身為父母者，不管是父親或是母親有工作，皆能有一年的育嬰在家照顧小孩；例如，若一個人她在十一月一日生下小孩，則她到隔年十月三十一日能享有育嬰假，但是返回工作崗位時很難找到日間托育中心。

幾乎沒有一間日間托育中心在十月份能接受一位一歲的小女孩進入，任何一間日間托育中心的容量都是非常有限，所以每間托育中心在每年四月會計年度開始之日，即都已額滿，假如有一位願意申請日間托育中心，則當有名額時，附帶的條件是勢必要終止育嬰假，回到工作崗位上班。

九二年十一月，全國的日間托育機關網絡設立了電話諮詢服務，在啓用頭兩天裡共接到一一〇通諮詢電話，其中有三分之一的查詢者已實際使用育嬰假。

「我準備在一月份回到我的工作崗位，但沒有一間托育中心有缺額能夠讓我的寶寶進入」，「我告訴協會的人是否能馬上幫我安排我的小孩」，「難道我必須中途放棄我的育嬰假嗎？」

協會首席秘書Sachiko Ueno女士說，如何讓貧困的父母亦能享受到此法，宣傳是有其必要的。

九二年四月，在兒童育嬰假立法之前，厚生省和福利部對於全國各縣市宣佈，希望大家確實遵守下列兩點：

(1) 通令全國日間托兒中心增加容量，在會計年度中增加名額，適時接受需要照顧的小孩。

(2) 持續照顧較大的孩子，當孩子的母親為他們的新生兒請育嬰假時。然而，考慮及育嬰假以後逐漸增加的日間托育需求，這些措施基本上仍是不足的。

在Yokohama 城市有二三〇間立案的日間托兒中心，在每年會計年度間他們能接受三十位兒童，依據厚生省的規定，去年有三十個中心接受四十八名兒童進入托育中心。

主要困難的原因在於全國照顧幼小兒童的育嬰中心一六〇萬名兒童中，一歲以下的兒童即佔有四四萬，而一二歲的兒童佔三四萬四仟位。

雖然三歲以上的小孩托育的幼稚園實際登記情形並未爆滿，但對照顧三歲以下的日間托育中心而言，情形就不復如此，候補排隊的情形已是常見。

今日，許多的職業婦女在他們有小孩之後都會試著繼續工作，因而對於較小嬰幼兒照顧中心的需求量亦特別迫切。很多縣市長也都試著配合此種趨勢，然而育嬰中心工作人員的增加及擴充設備的經費，在在存有許多的困難，一位主管級人員如是說。

(本文譯自一九九三年三月，日本兒童福利季刊，譯者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兒童才藝中心主任)